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完善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实现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和收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审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确保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监督董事会在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中的履职情况，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涉及对外投资的重大调整、终止等事项进行最终决策。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总体政策，明确投资方向和原则；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和决策；在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前，组织相关部门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调研和论证，为决策提供依据；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公司利益；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对外投资工作进展、投资收益及风险状况等。

**第六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对外投资决策、执行过程中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审查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保障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合法合规。

**第七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定投资概算预算，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对对外投资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评估投资收益和风险；监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问题。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协助总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内部讨论和评估；在投资项目决策过程中，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确保信息沟通顺畅；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起草和审核工作；对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进展情况。

**第九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对外投资项目建议；协助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提供行业分析、市场前景等相关资料；在对外投资项目

实施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如提供技术支持、市场资源等；对涉及本部门业务领域的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监督，保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第三章 投资类型及审批权限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投资：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短期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二）短期投资：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产；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

第十一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公平原则，并按照股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过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单项交易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确定投资事项审批权限的标准。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累计计算金额确定投资事项审批权限的标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

后，由财务部负责制定投资概算预算、筹措资金，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一)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总经理提出。

(二) 投资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可组织并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三) 投资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核；如超出总经理权限的，应将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上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五章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 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产置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发生变更，由财务部提出对外投资变更申请，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投资

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派出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合同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保

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

术语的含义相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大友嘉能〔2022〕6号)文件同时废止。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